

切 結 書

(出租住宅適用)

立切結書人

為 九二一震災受災戶
臨時住宅(組合屋)之現住戶

，茲因申租

縣(市)

新社區

(應與申請表之申請社區同) 出租住宅，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

一、本人確係(擇一打勾)：

九二一震災下列情形(擇一)原有土地無法辦理重建之受災戶：

位於斷層帶、土石流危險區或其他地質脆弱地區。

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並經拆除，建築基地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式辦理重建。

公共設施保留地上之受災戶。

災區公共建設拆遷戶。

位於無法分割之共有土地、祭祀工業土地、位於臺拓地、頭家地、實驗林地、公有土地或無自有土地。

其他類似情形經縣市政府認定應予安置並報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者。

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原建築物確未依據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輔導之都市更新、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

拆除及重建、個別住宅重建、農村聚落重建或原住民聚落重建等各方案辦理或完成住宅重建。

(二) 確未參加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

(三) 確未申請九二一震災重建家園融資貸款。

(四) 確未獲配國民住宅。

(五) 本人或配偶確無其他自有住宅。

現住臨時住宅(組合屋)並未完成重建、重購或另有安置者。

二、本人確係(擇一打勾)：

第一類弱勢戶：列冊低收入戶。

第二類弱勢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政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未達標準之一。

五倍，且所有不動產價值在新臺幣三百九十萬元以下者。

第三類弱勢戶：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應予安置並報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

者。

三、本人願遵照規定期間辦妥各項手續。

本人所具切結書如有不實，違反上項情事者，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願接受主管機關沒收保證金、撤銷承租

資格、收回新社區住宅及基地，且無條件依通知期限遷離新社區出租住宅並回復原狀歸還。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